

附件1（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零售业，符合政策要求，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，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）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考县城市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.39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94.17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考县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维护高空作业车购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1人，营业收入为3506.395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94.1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友一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0日

<sup>1</sup>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李亮 属实